



INF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CIRC/274/Rev.1/Add.7
14 March 2001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截至2000年9月12日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继承《公约》状况一览表

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所作的声明/保留
及其提出的异议

签署《公约》时所作的声明/保留

本文件包括文件INFCIRC/274/Rev.1/Add.6提供的资料。因而它取代该文件。

最新状况请访问网址：<http://www.iaea.org/worldatom/Documents/Legal/>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注：根据第十九条第1款，本公约于1987年2月8日即总干事收存第21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第30天生效。

缔约方：66个

签署方：45个

状况最后更新：2000年9月12日

国家/组织	签署	文书	交存日期	声明等/撤回	生 效
安提瓜和巴布达		加入	1993年8月4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3年9月3日
阿根廷	1986年2月28日	批准	1989年4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9年5月6日
亚美尼亚		加入	1993年8月24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3年9月23日
澳大利亚	1984年2月22日	批准	1987年9月22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10月22日
奥地利	1980年3月3日	批准	1988年12月22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9年1月21日
白俄罗斯		继承	1993年9月9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3年6月14日
*比利时	1980年6月13日	批准	1991年9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1年10月6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继承	1998年6月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2年3月1日
巴西	1981年5月15日	批准	1985年10月17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保加利亚	1981年6月23日	批准	1984年4月1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加拿大	1980年9月23日	批准	1986年3月21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智利		加入	1994年4月27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4年5月27日
中国		加入	1989年1月1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9年2月9日
克罗地亚		继承	1992年9月29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加入	1997年9月2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7年10月26日
塞浦路斯		加入	1998年7月2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8年8月22日
捷克共和国		继承	1993年3月24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3年1月1日
*丹麦	1980年6月13日	批准	1991年9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1年10月6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3月3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厄瓜多尔	1986年6月26日	批准	1996年1月17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6年2月16日
爱沙尼亚		加入	1994年5月9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4年6月8日
芬兰	1981年6月25日	接受	1989年9月22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9年10月22日
*法国	1980年6月13日	核准	1991年9月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1年10月6日
*德国	1980年6月13日	批准	1991年9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1年10月6日
*希腊	1980年3月3日	批准	1991年9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1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80年3月12日	批准	1985年4月2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海地	1980年4月9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匈牙利	1980年6月17日	批准	1984年5月4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印度尼西亚	1986年7月3日	批准	1986年11月5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国家 / 组织	签署	文书	交存日期	声明等/撤回	生效
*爱尔兰	1980年6月13日	批准	1991年9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91年10月6日
以色列	1983年6月17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大利	1980年6月13日	批准	1991年9月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1年10月6日
日本		加入	1988年10月28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8年11月27日
大韩民国	1981年12月29日	批准	1982年4月7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黎巴嫩		加入	1997年12月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8年1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1986年1月13日	批准	1986年11月25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立陶宛		加入	1993年12月7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4年1月6日
*卢森堡	1980年6月13日	批准	1991年9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1年10月6日
墨西哥		加入	1988年4月4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8年5月4日
摩纳哥		加入	1996年8月9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6年9月8日
蒙古	1986年1月23日	批准	1986年5月28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摩洛哥	1980年7月25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荷兰	1980年6月13日	接受	1991年9月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1年10月6日
尼日尔	1985年1月7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挪威	1983年1月26日	批准	1985年8月15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巴基斯坦		加入	2000年9月12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年10月12日
巴拿马	1980年3月18日	批准	1999年4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9年5月1日
巴拉圭	1980年5月21日	批准	1985年2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秘鲁		加入	1995年1月11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5年2月10日
菲律宾	1980年5月19日	批准	1981年9月22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波兰	1980年8月6日	批准	1983年10月5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葡萄牙	1984年9月19日	批准	1991年9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1年10月6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加入	1998年5月7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8年6月6日
罗马尼亚	1981年1月15日	批准	1993年11月2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3年12月23日
俄罗斯联邦	1980年5月22日	批准	1983年5月25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斯洛伐克		继承	1993年2月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继承	1992年7月7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1年6月25日
南非	1981年5月18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	1986年4月7日	批准	1991年9月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1年10月6日
苏丹		加入	2000年5月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年6月17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批准	1980年8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瑞士	1987年1月9日	批准	1987年1月9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塔吉克斯坦		加入	1996年7月11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6年8月10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继承	1996年9月20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91年11月17日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国家/组织	签署	文书	交存日期	声明等/撤回	生效
突尼斯		加入	1993年4月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993年5月8日
土耳其	1983年8月23日	批准	1985年2月27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乌克兰		加入	1993年7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993年8月5日
*联合王国	1980年6月13日	批准	1991年9月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91年10月6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3月3日	批准	1982年12月13日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乌兹别克斯坦		加入	1998年2月9日	<input type="checkbox"/>	1998年3月11日
南斯拉夫	1980年7月15日	批准	1986年5月14日	<input type="checkbox"/>	1987年2月8日
欧洲原子能联盟	1980年6月13日	确认	1991年9月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91年10月6日

* 作为欧洲原子能联营成员国签署/批准

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所作的声明/保留及其提出的异议

阿根廷

1989年4月6日批准

[1989年4月6日]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规定，阿根廷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

白俄罗斯

1993年9月9日继承

[1993年9月9日]

“……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的约束；根据该款，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原文为俄文；由秘书处翻译)

中 国

1989年1月10日加入

[1989年1月10日]

“中国不受所述《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两项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中文；由秘书处翻译)

古 巴

1997年9月26日加入

“古巴共和国就《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十七条的内容声明：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应在争端各方之间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它同样不接受涉及国际法院的程序的约束”。

塞浦路斯

1998年9月26日加入

“塞浦路斯共和国声明：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规定，塞浦路斯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欧洲原子能联营

1991年9月6日确认

[1991年9月6日]

“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4(c)分款，[欧洲原子能联营]希望声明：

- (a) 联营目前的成员国为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公约》第七至第十三条对联营不适用。

“另外，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欧洲原子能联营]声明：只有联营成员国可成为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中的当事国时，联营才接受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仲裁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法国

1991年9月6日核准

[1991年9月6日]

“(1) 核准《公约》时，法国政府表示了下述保留意见：《公约》第七条第1(e)和1(f)分款所述犯罪，应按照法国刑法的规定予以惩处。

“(2) 法国政府声明，不能对其援引第八条第4款所述的管辖权，因为基于作为出口或进口国的国际核运输中所涉问题的管辖权标准在国际法中并未明确认可而且法国国家法律中也未对此作出规定。

“(3) 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法国声明它不接受该条第2款所述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的权限，也不接受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仲裁员的权限。”

(原文为法文；由秘书处翻译)

危地马拉

1985年4月23日批准

[1985年4月23日]

“危地马拉共和国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该款规定将此种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原文为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

印度尼西亚

1986年11月5日批准

[1986年11月5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不接受该《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并且持下述立场：只有当争端各方都一致同意时，才能将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任何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原文为英文和印度尼西亚文；由该国政府提供)

意大利**1991年9月6日批准****[1991年9月6日]**

确认签署《公约》时所作的保留和声明。

(原文为英文)

大韩民国**1982年4月7日批准****[1982年4月7日]**

确认签署《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原文为英文)

荷 兰**1991年9月6日接受****[1991年9月6日]**

“关于履行1980年3月3日于维也纳／纽约签署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十条中所述的管辖权的义务，荷兰王国作如下保留：在荷兰司法主管部门不能按照《公约》第八条第1款中所述原则之一执行管辖权的情况下，仅当其收到来自《公约》某一缔约国引渡要求并且所述要求遭到拒绝时，荷兰王国才应受这项义务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巴基斯坦**2000年9月12日加入****[2000年9月12日]**

“1.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核材料的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问题不属所述《公约》范畴，因此它不接受第二条第2款的约束。

2.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接受所述《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秘 鲁**1995年1月11日加入****[1995年1月11日]**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秘鲁不接受《公约》规定的任何一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解释此保留的说明如下：

“秘鲁在加入书中所作的保留……指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仅指在同一条第2款中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原文为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

俄罗斯联邦

1983年5月25日批准

[1983年5月25日]

确认签署《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原文为俄文；由秘书处翻译)

西班牙

1991年9月6日批准

[1991年9月6日]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西班牙王国声明，它不接受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关于解决争端的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

土耳其

1985年2月27日批准

[1985年2月27日]

确认签署《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原文为英文)

联合王国

1991年9月6日批准

[1991年12月11日]

“……扩大该公约适用范围以涵盖泽西和根西的Bailiwicks以及马恩岛，自1991年10月6日起生效。联合王国的批准书应相应地扩大范围而适用于这些地方。”

(原文为英文)

签署《公约》时所作的声明/保留

阿根廷

1986年2月28日

[1986年2月28日]

“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的规定，阿根廷共和国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中规定的任何一条仲裁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

欧洲原子能联营

1980年6月13日

[1980年6月13日]

“目前，下述国家为欧洲原子能联营成员国：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和联合王国。”

“签署《公约》时，联营声明：在联营根据第十八条交存核准书或接受书以及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公约》对联营生效时，《公约》的第七至第十三条将不适用于联营。”

“此外，联营还声明：只有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联营成员国可成为提交该法院的案件中的当事国时，联营才能受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仲裁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法 国

1980年6月13日

[1980年6月13日]

“忆及其1979年10月25日的文件CPNM/90所载的说明，法国政府声明，不能对法国援引第八条第4款所述的管辖权，因为基于作为出口国或进口国的国际核运输中所涉问题的管辖权标准在国际法中并未明确认可，而且法国国家法律中也未对此作出规定。”

“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法国声明它不接受该条第2款所述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的权限，也不接受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仲裁员的权限。”

(原文为法文；由秘书处翻译)

以色列

1983年6月17日

[1983年6月17日]

“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以色列声明，它不接受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意大利**1980年6月13日**

[1980年6月13日]

“1) 关于第四条第2款

意大利认为，如果未及时得到附件I中所描述的有关实物保护级别的保证，进口国方面可采取切实可行的适当的双边步骤以保证自己能按照上述级别进行运输。

“2) 关于第十条

最后一句话‘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应认为是说明整个第十条的。

“意大利认为，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和收回以及刑事规则和引渡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也将适用于用作和平目的的核材料的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意大利还认为，本公约中所载条款不得解释为排除在第十六条所预见的审议会上扩大该公约范围的可能性。”

(原文为英文)

大韩民国**1981年12月29日**

[1981年12月29日]

“……大韩民国政府 不接受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罗马尼亚**1981年1月15日**

[1981年1月15日]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声明，它不接受《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该规定说明，不能通过谈判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解决的有关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经此争端的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只有每一具体案例中的争端的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才能将此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签署《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时，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声明，按照罗马尼亚的解释，第十八条第4款仅适用于成员国已授权代表其进行谈判、缔结和实施国际协定，以及行使这些协定所带来的权利和履行其责任（包括表决权）的那些组织。”

(原文为法文；由秘书处翻译)

俄罗斯联邦

1980年5月22日

[1980年5月22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该款规定，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将有关《公约》解释和适用的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原文为俄文；由秘书处翻译)

南非

1981年5月18日

[1981年5月18日]

“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南非共和国声明，它不接受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西班牙

1986年4月7日

[1986年4月7日]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西班牙不接受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关于争端解决的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

土耳其

1983年8月23日

[1983年8月23日]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土耳其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